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員額調整，省政府民政廳、警政廳、兵役處、社會處、地政處、消防處、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建設廳等 9 個省政府一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爰依臺灣省政府業務與組織員額調整作業規定規劃，各該廳處會之業務及人員分別移撥納入本部相關業務單位，並奉行政院 88 年 6 月 28 日台 88 研綜字第 3131 號函，原則上由本部在中部地區設置中部辦公室(中興新村、黎明新村)，各單位亦分別在中部辦公室設科，俾利就地安置併入本部之省政府各廳、處、會人員。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部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內政部組織法規定設置，如附組織系統圖，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內政部部長，特任，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置政務次長 1 人，職務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常務次長 2 人，職務列簡任第 14 職等，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2、內政部設下列司、處、室：

(1) 秘書室—掌理機要文電、公共關係、文稿覆核、新聞事務、研考及議事事項。

(2) 民政司—掌理地方行政、地方自治、地方組織法制、公共造產、政治團體、選舉、宗教、殯葬、國民禮儀、榮典及其他民政事項。

(3) 戶政司—掌理戶籍行政、國籍行政、人口政策、戶口調查、國民身分證、姓名使用與登記及其他戶政事項。

(4) 社會司—掌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身心障礙者福利、老人福利、婦女福利、社區發展、社會工作、志願服務、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合作事業輔導、合作行政管理及其他社政事項。

(5) 地政司—掌理土地測量及登記、規定地價、平均地權、地權調整、土地重劃、土地徵收、土地使用、方域行政、地圖地名管理、不動產交易管理及其他地政事項。

(6) 總務司—掌理文件收發、繕校、部令發布、印信典守、公物保管、出納及事務管理事項。

(7) 人事處—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8) 政風處—掌理政風事項。

(9) 會計處—掌理歲計、會計、內部審核事項。

(10) 統計處—掌理公務統計編報管理、編印統計期刊、編算各類生命表及辦理各項調查統計專案計畫事項。

3、另內政部設下列所屬機關學校：

(1) 警政署—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其下設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保安警察第一至第六總隊、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基隆、臺中、高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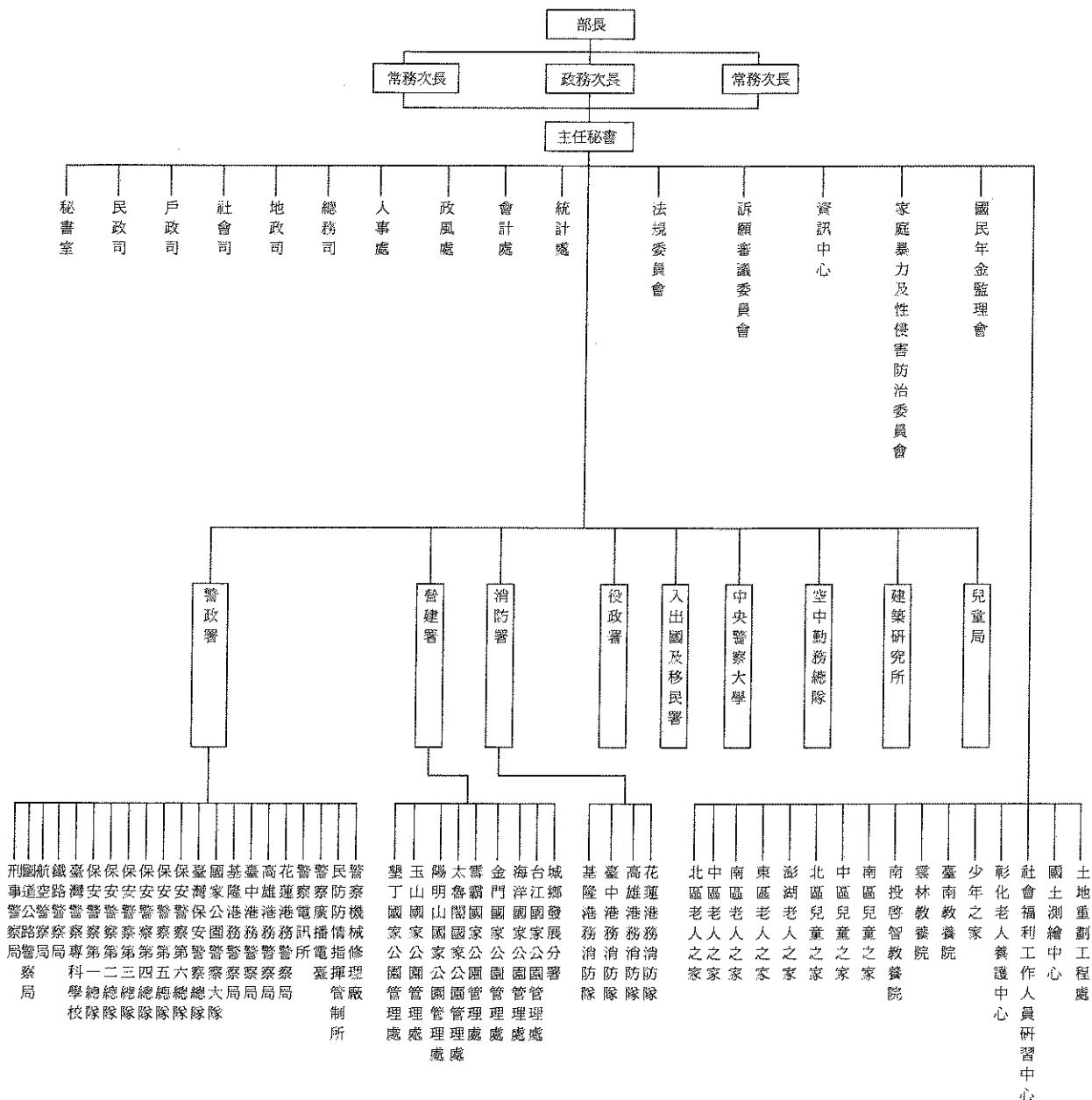
雄、花蓮等 4 個港務警察局、警察電訊所、警察廣播電臺、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及警察機械修理廠。

- (2) 營建署—掌理全國營建行政事務，其下設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及台江等 8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城鄉發展分署。
- (3) 消防署—掌理全國消防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任務，其下設基隆、臺中、高雄、花蓮等 4 個港務消防隊。
- (4) 役政署—掌理有關兵役及替代役行政事務。
- (5) 入出國及移民署—掌理有關入出國及移民事務。
- (6) 中央警察大學—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
- (7) 建築研究所—掌理全國建築研究發展。
- (8) 空中勤務總隊—負責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事項。
- (9) 兒童局—掌理全國兒童福利業務。
- (10) 國土測繪中心—掌理全國測繪業務。
- (11) 土地重劃工程處—掌理土地重劃相關業務。
- (12) 北區老人之家—掌理老人之安養及養護服務事項。
- (13) 中區老人之家—掌理老人之安養、養護服務事項及遊民收容服務事項。
- (14) 南區老人之家—掌理老人之安養、養護服務事項及少年安置教養服務事項。
- (15) 東區老人之家—掌理老人之安養及養護服務事項。
- (16) 澎湖老人之家—掌理老人之安養、養護服務事項及少年安置教養服務事項。
- (17) 北區兒童之家—掌理兒童及少年之安置教養服務事項。
- (18) 中區兒童之家—掌理兒童及少年之安置教養服務事項。
- (19) 南區兒童之家—掌理兒童及少年之安置教養服務事項。
- (20) 南投啓智教養院—掌理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安置收容服務事項。
- (21) 雲林教養院—掌理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安置收容服務事項及少年安置教養服務事項。
- (22) 臺南教養院—掌理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安置收容服務事項。
- (23)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掌理老人之養護服務事項。
- (24) 少年之家—掌理少年之安置教養服務事項。
- (25) 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掌理公私立機構社政人員之專業訓練事宜。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

內政部組織架構圖



說明：1.102年度配合業務需要，內政部本部配置預算員額包括職員685人、駐衛警11人、工友49人、技工17人、駕駛30人、聘用119人及約僱74人，合計985人。
(含行政院86年12月11日台86內字第4878號函核定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府至聖、亞聖、宗聖、述聖4位奉祀官職位)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四) 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額 (單位：人)										增減說明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員		
內政部	上年度編列	1,036	0	0	12	67	387	34	127	89	0	1,752	1. 職員減列 3 人，移撥行政院 性別平等處。
	本年度增(減)	(3)	0	0	(1)	(2)	(2)	(1)	0	(1)	0	(10)	2. 駐衛警 1 人、工友 2 人、技工 2 人、駕駛 1 人及約僱 1 人，共計 7 人退離，係屬超額出缺不補員額，爰予減列。
	合計	1,033	0	0	11	65	385	33	127	88	0	1,742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	688	0	0	12	51	18	31	119	75	0	994	1. 職員減列 3 人，移撥行政院 性別平等處。
	本年度增(減)	(3)	0	0	(1)	(2)	(1)	(1)	0	(1)	0	(9)	2. 駐衛警 1 人、工友 2 人、技工 1 人、駕駛 1 人及約僱 1 人，共計 6 人退離，係屬超額出缺不補員額，爰予減列。
	合計	685	0	0	11	49	17	30	119	74	0	985	
土地測量	上年度編列	248	0	0	0	8	343	1	8	14	0	622	
	本年度增(減)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48	0	0	0	8	343	1	8	14	0	622	
土地開發	上年度編列	100	0	0	0	8	26	2	0	0	0	136	
	本年度增(減)	0	0	0	0	0	(1)	0	0	0	0	(1)	技工退離 1 人，係屬超額出缺不補員額，爰予減列。
	合計	100	0	0	0	8	25	2	0	0	0	135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內政部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秉持「以民為念，興利除弊」理念，以「廉能、專業、效能、關懷」為施政原則，強化社會安全機制、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打造永續發展環境，致力成為主動真心關懷民眾的團隊。以台灣優先、對人民有利，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規劃與推動各項具體政策與措施，打造一個政治清廉、關懷弱勢、智慧節能、居住安全、服務便捷及繁榮公義的永續幸福家園。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繼續推動選制改革，擴大保障選舉權，並健全公民參政機制，以提升民主品質，落實廉能政治。
- 2、協助弱勢族群，健全社會福利網絡：
 - (1) 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落實社會救助法，擴大弱勢照顧範圍。
 - (2) 落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強化長期照顧服務及輸送體系，整合長照機構與人力資源，推動長照服務網計畫，建構完整長期照顧服務制度。
 - (3) 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各項政策目標及行動策略，落實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強化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及資源整合，建構友善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社會環境。
 - (4) 積極落實照顧特殊境遇家庭，因應社會輿論及民意反映，適時檢討修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協助其解決生活困難，增進社會適應力，
 - (5) 繼續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擴大納入經濟保障不足者，落實國民年金監理機制。
- 3、建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要求第一線受理家庭暴力案件之責任通報人員於受理案件時，應運用「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指標」對被害人實施危險評估，俾及早辨識高危機個案，立即介入協助，遏止暴力傷害；持續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強化人身安全保護，建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
- 4、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解決不動產交易資訊之不對稱，減少買賣雙方協商及蒐集資訊之交易成本，落實推動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
- 5、整合 e 化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
 - (1) 加強戶政效能落實人口政策：健全戶籍管理制度，增進國籍行政效能，精進戶籍人口統計，落實人口政策，強化戶役政資安管理及應用服務效能，推動戶籍謄本減量，提升戶政人員專業素養。
 - (2) 提供科技與網路的便民服務：提升網路便民服務，推廣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服務。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6、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 (1) 加強財務收支查核：透過財務收支查核，督導內政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情形、審計機關及主計總處要求改進事項之改善、懸記帳項之清理、事務管理及採購程序相關法令之遵循等，以提升財務效能。
- (2) 強化內部審核功能：加強內部管控機制，持續宣導以增進對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瞭解，適時提供意見協助機關妥適運用經費，落實服務導向之內部審核工作，以提升財務效能，並杜絕各種浪費及不當支出。

7、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8、提升研發量能：逐年增加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9、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1) 賽績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並就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建議改善事項、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機關實施檢查評估及近期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適時檢討建立制度及改善缺失。
- (2) 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所定之內容及步驟，按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設計或修訂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10、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 機關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1、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2) 推動終身學習。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	1 賽續建構完善之公民參政法制	1	進度控管	(年度實際辦理建構完善公民參政法制作業÷年度預定辦理建構完善公民參政法制作業) ×100%【備註：各年度辦理建構完善公民參政法制作業說明：1、102 年度：研擬公民參政相關法律修法條文函送行政院審議。2、103 年：推動公民參政相關法律修法條文完成行政院審議。3、104 年：研擬修正公民參政相關法律施行細則。4、105 年：檢討選舉罷免法令，研擬修法條文函送行政院審議。】	100%
二 協助弱勢族群，健全社會福利網絡	1 提升長期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及辦理國民年金保費催收	1	統計 數據	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本年度服務人數－前 1 年服務人數)÷前一年服務人數×100%【目標值 7%】+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欠費催收成效：(101 年欠費催收回總額)÷欠費總金額(101 年催收欠費總金額)×100%【目標值 4.5%】	11.5%
	2 社會救助新制新增納入中低收入戶照顧人數	1	統計 數據	中低收入戶照顧人數成長率(本年度中低收入戶照顧人數)÷(前一年度中低收入戶照顧人數)×100%	2.5%
三 建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	1 提升家庭暴力通報件數 實施危險評估比率	1	統計 數據	實施危險評估件數÷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件數 x100%	70%
四 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	1 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	1	統計 數據	實際申報登錄資訊查詢次數	87 萬次
五 整合 e 化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	1 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提升民眾申請戶籍謄本之便利性	1	統計 數據	【(當年度民眾於便利商店申請 + 網路申辦 + 免附謄本連結機關自行查證件數) - (上年度民眾於便利商店申	10%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六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請 + 網路申辦 + 免附謄本連結機關自行查證件數】 ÷ (上年度民眾於便利商店申請 + 網路申辦 + 免附謄本連結機關自行查證件數) × 100%		
	2 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成長率	1	統計 數據	【(當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 - 上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 ÷ 上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 × 100%	12%	
七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1 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實地抽查率	1	統計 數據	(當年度查核之所屬機關數 ÷ 當年度所屬機關數) × 100%	25%	
	1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1	統計 數據	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2 項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內政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強化地方自治效能	公民參政相關法規修正完成數	1 法案數	<p>一、衡量標準：完成制（修）訂法案數。</p> <p>二、指標挑戰性</p> <p>(一) 計畫具有創新性：為應總統直接民選以來，首次與立法委員合併舉行投票，針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兩項選罷法）歧異規範所生法律適用疑義應如何處理，未有前例可循，亦無國外經驗可資參考，爰計畫極具創新性。</p> <p>(二) 困難度</p> <p>1、計畫牽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者：兩項選罷法規定不一致部分，涉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行政院新聞局等機關業務，如何因應處理，機關意見不一，是本部以擬具「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一覽表」及辦理兩項選罷法施行細則修正作業之處理方式，過程中須與相關機關積極會商、溝通，並透過媒體向社會各界說明本部立場，困難度甚高。</p> <p>2、計畫牽涉不可控制影響因素較多，須加以克服者：本計畫工作項目原定有「續推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工作」1 項，為推動不在籍投票制度，本部並於 100 年 1 月 17 日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議，相關工作均已按原定進度辦理完竣，嗣因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9 日委員會議決議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將合併舉行投票，爰於 100 年 5 月 4 日簽奉 核可暫緩推動不在籍投票及本法修法作業，本計畫並調整為辦理兩項選罷法施行細則修法作業，然過程中，政黨對於兩項選罷法歧異規範所生法律適用疑義應如何處理，有不同意見，並經歷政黨角力及立委壓力，不可控制因素極多，使得計畫困難度提高。</p> <p>3、時間上的急迫：兩項選罷法施行細則之修正，係為應 100 年 4 月 19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委員會議決議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1 年 1 月 14 日同日舉行投票，為利該會選務作業之順遂進行，本部旋即會同該會啟動上開施行細則修法作業，並於 100 年 9 月 1 日完成發布作業，是兩項施行細則之修正，具時間上之急迫性。</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一) 年度目標值：完成制（修）訂法案數 1 案。</p> <p>(二) 達成情形：2 案，完成制（修）訂法案數 2 案，達成度超越原定目標值。</p> <p>1、100 年 9 月 1 日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p> <p>2、100 年 9 月 1 日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p> <p>四、效益：配合新式國民身分證格式、選務作業便民簡化以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地方制度法等相關法律之修正，於 100 年 9 月 1 日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使選務作業順遂進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並已於 101 年 1 月 14 日順利舉行完竣，有效達成預期效益，績效良好。</p>
協助弱勢族群，健全社會福利網絡	老人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辦理國民年金保險	14.5%	<p>一、衡量指標：</p> <p>(一) 老人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本年度服務人數-前 3 年平均服務人數/前 3 年度（98、99 及 100 年）服務人數×100%</p> <p>(二)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之欠費催收成效：已繳金額（100 年欠費催收回總額）÷欠費總金額（100 年催收欠費總金額）×100%</p> <p>二、指標挑戰性</p> <p>(一) 創新性</p> <p>1、老人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p> <p>(1) 擴展多元服務項目：為因應失能者及其家庭照顧者複雜之照顧需求，長照計畫已整合社政部門主責之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交通接送、老人營養餐飲、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及衛政部門主責之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喘息服務等項目，</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以保障民眾獲得符合個人需求的長期照顧服務。</p> <p>(2) 提供便民單一服務窗口：一般而言，長期照顧個案的需求十分多元，且在有效地獲得資源或使用服務方面易遭遇困難；在服務體系層面，長期照顧服務的提供，牽涉到公、私部門的服務提供者，以及跨專業團隊的合作，致服務輸送流程更加複雜。因此本部及衛生署已輔導各縣市政府成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整合衛政及社政各項服務，針對個案需求，進行「以案主為中心」之照顧管理，成為失能者及其家庭之單一窗口，有效達成簡政便民之施政目標。</p> <p>(3) 建立階梯式補助原則及使用者部分負擔機制：為發揮照顧資源之有效運用，爰依老人失能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的補助比率與額度。失能程度分為輕度、中度及重度三級，失能程度愈高者獲得政府補助額度愈高。此外，為培養使用者付費的觀念，避免照顧資源之浪費，失能者在補助額度內使用各項服務時，除低收入者外，均需部分負擔費用；部分負擔的比率則與失能者之經濟狀況有關，收入愈高者，部分負擔的費用愈高。</p> <p>2、提升國民年金繳費率，以保障被保險人老年基本經濟安全：</p> <p>(1) 鑑於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多屬未就業之經濟弱勢者，故對於未繳保費者係採柔性強制加保，不動用強制執行相關規定，致繳費率較其他社會保險為低。因此，如何讓不願繳費之民眾，了解加入國民年金之好處，增加其繳費意願，讓無力繳費之民眾經由獲得較高之保費補助，減輕其經濟負擔，以提高保險費收繳率，保障被保險人老年基本經濟安全，將是國民年金制度需面臨的挑戰。</p> <p>(2) 為提高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本部除持續透過電視、廣播、報紙、文宣、海報，網</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路等多重宣導管道，協助民眾瞭解國民年金制度外，本部與勞保局未來將繼續推動提昇國民年金繳費率之策進作為，如：修改保險費之計收方式，增進民眾繳費意願；請教育部協助將國民年金制度簡介納入九年一貫教材內容，使國人能從小就能瞭解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之意涵及好處；規劃 101 年度由勞保局補助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服務員進行欠費個案訪視作業，以鼓勵地方政府積極辦理相關之訪視與輔導工作；繼續加強宣導「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措施，提醒符合資格者提出申請，減輕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負擔；繼續提供更多元化繳款機制，提高繳費之便利性；繼續全面強化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預繳機制之便利性與即時性；繼續強化繳款單傳遞國民年金資訊；繼續請勞保局持續針對欠繳保費之被保險人加強催繳作為；繼續針對原住民宣導按時繳納國民年金保費之重要性。</p> <p>(二) 困難度</p> <p>1、老人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p> <p>(1) 跨部門協調、整合工作極具挑戰性：長照計畫的內涵與執行，涉及中央與地方，以及社政、衛政、勞政部門權責，統籌、協調與管理不易。本部及衛生署業積極透過行政聯繫會議、專家學者諮詢輔導、行政院長期照護保險推動小組委員會議予以協調妥處，逐一克服困難。各縣市政府則同步透過由縣市首長或副首長召集之推動小組，提供跨部門協調、整合，以有效達成計畫目標。</p> <p>(2) 各縣市推動長照計畫量能不一：長照資源之在地化特性，有賴各縣市政府之落實推動，惟各縣市發展量能不一，影響整體長照資源之可近性與普及性。為加強輔導各縣市有效辦理長照計畫，本部積極協助縣市政府依其轄內供需情況，訂定年度發展目標，研擬整合型計畫；另透過聯繫會議</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與評鑑考核機制，督導各縣市積極推動辦理。此外，更針對縣市政府主責長照業務同仁提供專業督導、辦理專業訓練，以提升其專業知能，減少城鄉資源差距。</p> <p>(3) 民間單位參與提供長照服務意願亟待提升：長照計畫有關直接服務之提供，係採民營化策略，結合民間非營利單位共同發展，以提升服務之質量與多元化，惟各個項目發展進度不一，服務樣態與準則亦不盡相同，至影響民間單位參與意願。本部除積極透過補助經費挹注，降低其營運成本；另籌組專業輔導團隊，提供實地輔導訪視，以排除民間單位的障礙。此外，辦理長照教育訓練與觀摩，提升民間服務單位之量能與長照專業人員之知能。</p> <p>(4) 照顧服務人力留任不易：照顧服務員為長照服務第一線之關鍵人力，惟其薪資水準偏低、工作內容辛苦、專業形象不佳。為保障照顧服務員權益，提升居家服務發展量能，本部業補助居家服務提供單位負擔照顧服務員之勞、健保費及勞退準備金 80%，並同步督請各縣市應於委託或補助契約明定照服員每小時時薪不得低於 150 元，所餘 30 元時薪則用於核發照服員績效獎金、年終獎金、保費等必要支出，以提升照顧服務員實質所得，強化留任居家服務誘因。</p> <p>(5) 民眾對長照計畫之支持有待提升：長照計畫自 97 年起全面開辦，因使用者部分負擔機制，影響民眾對長照計畫之支持與使用。本部及各縣市政府除積極透過各項平面媒體及電視廣告加強宣導外，並加強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主動就近提供社區內有照顧需求之失能長者相關服務與補助訊息及轉介，以提升民眾對長照服務之使用意願。</p> <p>2、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有待提升：國民年金保險開辦迄今，保險費收繳率始終無法超過 6 成，鑑於國保被保險人收入較不穩定，未繳費</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者以經濟困難因素居多，因此法令規定對於欠繳保險費者，並無強制徵收規定，且保險費於 10 年內均得以計息補繳，受限於制度設計之內涵，繳費率提升不易。</p> <p>(三) 推動成果具體事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老人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 22 縣市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審查與補助經費核定，輔導 22 縣市政府發展服務資源，完備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並減少城鄉差距。 (2) 透過業務聯繫會議、電話與電子郵件等方式，建立中央與地方溝通聯繫機制，進行各項政策落實與問題改善；另透過各項服務成果與經費執行管理等機制，有關掌握各縣市政府推動情形。另與相關單位（機關）保持密切聯繫互動，進行跨部會及跨專業之協調與合作，俾有效整合長照服務體系。 (3) 為促進居家服務之發展能量，本部針對居家服務提供單位（雇主）應為其照顧服務員投保勞健保費、職災保費、提撥勞退準備金等，按照照顧服務員投保薪資等級最高補助 80%，強化照顧服務員勞動權益外，同步督請各縣市政府於委託或補助契約明定照顧服務員每小時時薪不得低於 150 元，所餘 30 元時薪則用於核發照顧員績效獎金、年終獎金、保費等必要支出，以提升照顧服務員實質所得，強化留任居家服務誘因。 (4) 辦理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相關部會、各縣市政府、長照管理中心、各項長照服務提供單位等，增進其對該資訊系統之認識與有效運用。 (5) 結合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隊，實地輔導至有意願辦理日間照顧之民間單位，進行實地空間規劃及軟體營運之專業輔導與協助，以有效開發日間照顧服務資源。 (6) 協助各縣市政府聘用社工專業人力，強化各縣市政府推動長期照顧計畫之能量與執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行效能，加強轄內各項長照服務資源與服務人力之開發、整備與運用。</p> <p>(7) 辦理日間照顧服務媒體宣導，提升國人對日間照顧服務之認識與使用意願。</p> <p>2、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之欠費催收成效：</p> <p>(1) 根據勞保局 99 年 3 月委託臺灣綜合研究院進行專案調查研究分析結果，民眾接收國民年金資訊的管道，主要是透過「電視」「親朋好友」及「繳款單」，因此，本部除持續透過電視、廣播、報紙、文宣、海報，網路等多重宣導管道，協助民眾瞭解國民年金制度外，另本部結合原民會、勞保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推動提昇國民年金繳費率之相關策進作為，加強民眾對國民年金保險之認識，以增進民眾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之意願，俾達成提昇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之目標。</p> <p>(2) 考量國民年金開辦初期，民眾對國民年金尚未熟悉，勞保局審慎規劃後，分階段進行催繳作業：1.每月初針對當月屆滿 65 歲，但仍有積欠國民年金保險費之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寄發通知函並檢附欠費繳款單及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請渠等於繳清保險費後提出給付申請。2.於 100 年 4 月至 5 月針對非生效中之欠費被保險人或當期有開單且欠費之所有被保險人寄發欠費繳款單，另於同年 4 月針對當期有開單之所有被保險人寄發宣導摺頁，提醒欠費民眾依規定繳納保費，以保障自身權益。</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 老人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p> <p>1、年度目標值：長期照顧計畫於 96 年奉行政院核定，自 97 年開始全面推動。民眾使用需求最為殷切之照顧服務，97 年計服務 2 萬 2,645 人，98 年 2 萬 2,646 人、99 年 2 萬 8,620 人，97、98、99 三年之平均服務人數為 2 萬 4,637 人。可見在服務人數上，99 年度才開始有明顯成長，各項困難仍待積極克服，本部爰將</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00 年度目標值訂為 10%。</p> <p>2、達成度：97 年度為長照計畫開辦第一年，服務成果有限；98 年度又因全面輔導部分負擔制度，致居家服務人數反而較 97 年度減少，影響 97 至 99 年度平均服務人數，為提升服務效能，本部傾力推動各項改善策略及措施，100 年度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有關照顧服務之使用人數計 3 萬 4,463 人，較 99 年度 2 萬 8,620 人，成長 20.4%；較前 3 年之平均數增加 39.8%。針對超出目標之達成度，本部分析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長期照顧服務之供給與品質：經由計畫審查、業務聯繫、實地考核及專業團隊輔導等，協助各縣市政府及服務提供單位有效拓展、布建各項服務資源，多元化服務項目，提高服務之質量，以增進服務之可近性與普及性。 (2) 透過多元宣導管道，主動出擊，擴大需求與服務的介面：運用平面媒體、電視廣告及宣導活動，並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民間單位及社會福利團體等之轉介功能，強化民眾對長照計畫的認知與使用，擴大服務基礎。 (3) 民眾使用服務之滿意度高，長照計畫倍獲肯定：依本部調查統計了解，居家服務補助使用者於接受居家服務之各項服務滿意度皆在 9 成以上，顯示居家服務已獲使用民眾之肯定，除自己本身繼續支持使用外，並樂於口耳相傳，進而提升未使用過長照服務之民眾對長照計畫之認識與使用。 <p>(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收成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度目標值：因勞保局甫自 99 年才展開催收作業，故仍需經過一段期間後才可看出整體成效，未來勞保局亦將繼續辦理國民年金欠費催收事宜。爰酌參 99 年回收率，將 100 年度目標值訂為 4.5%。 2、達成度：100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催收欠費人數計 296 萬 4,016 人、欠費總金額 295 億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9,220 萬 9,430 元；已繳人數 48 萬 6,817 人、已繳金額計 13 億 4,252 萬 8,923 元。已繳金額佔欠費總金額 4.54%，原訂之目標值已達成。</p> <p>四、效益</p> <p>(一) 老人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 22 縣市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審查與補助經費核定，輔導 22 縣市政府發展服務資源，完備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並減少城鄉資源差距。 2、因應失能老人之照顧需求，提供多元之長期照顧服務，其中，民眾服務使用最為殷切之照顧服務計 3 萬 4,299 人受益。 <p>(二) 根據勞保局辦理欠費催繳數據顯示已有具體成效，本部將督請勞工保險局持續辦理相關欠費催繳作業，並規劃結合多元繳費方式，以促進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之提升。</p>
整合科技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	提升連結機關及民眾對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滿意度	81%	<p>一、衡量標準：(連結機關對戶役政資訊系統滿意度+民眾對戶役政資訊系統滿意度) ÷ 2 × 100%</p> <p>二、辦理情形：</p> <p>(一) 挑戰性與創新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更快速、更便利的戶政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0 年 1 月 8 日至 2 月 19 日首次運用新資訊技術，建置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4 個改制直轄市高可用度 (HA)叢集架構，更彈性分配硬軟體資源，達到電腦工作負載平衡及有效提升電腦效能。 (2)100 年 3 月 25 日增列戶役政資訊系統異地辦理戶籍登記項目，計有外國人並列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撤銷認領登記、撤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等 3 項便民服務。 (3)100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姓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申請改姓、改名及更正姓名者，其證明文件由戶政機關主動查證，無須由民眾提供戶籍資料。 (4)100 年 6 月 20 日於電子戶籍謄本申請作業，新增「現戶全戶電子戶籍謄本」(含非現住戶人口)之選項及「現戶部分電子戶籍謄本」增列輸入部分人口「身分證統一編號」。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5)100 年 7 月 1 日增列戶役政資訊系統異地辦理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調（和）解成立同時辦理結婚及離婚登記作業。</p> <p>2、建置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作業：配合外交部推行護照申請親辦，取得免美簽政策，100 年 2 月 25 日建置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作業，3 月 1 日先由 125 個戶政事務所進行試辦作業，協調妥置軟硬體設備，並與外交部共同辦理北中南東計 4 場試辦作業教育訓練，7 月 1 日起實施全面強制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作業，辦理 239 場次教育訓練，並協調妥置相關軟硬體設備，截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計 14 萬 6,991 件。</p> <p>3、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在跨機關整合運用成效檢討與未來推動策略」研究計畫：為使戶政業務在跨域整合上有新的突破與做法，首次辦理委外研究，於 100 年 5 月 10 日與世新大學簽約，隨後召開 2 次專家座談、進行 8 場深度訪談、辦理 60 個連結機關及戶役政機關問卷調查，10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委託研究調查報告，確定研究成果，並研提政策面、管理面、技術面與執行面之具體建議，作為未來施政參考。</p> <p>4、實施全國核發親等關聯資料作業：為避免近親生殖問題及確保器官移植係於一定親屬間為之，以及考量人民辦理土地、建物等不動產繼承登記，或取得我國國籍等查證親等關聯之需求，本部運用現行戶籍資料，透過電腦資訊系統勾稽親屬關係，建置親等關聯資料庫，以便利民眾查證親屬關係，並於 100 年 5 月 25 日配合修正「戶籍法」，親等關聯資訊系統於 100 年 7 月 1 日上線，民眾可於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親等關聯資料，截至 12 月 31 日，計核發 173 件。</p> <p>5、強化國民身分證掛失服務：100 年 2 月 1 日建置非上班時間受理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電腦通報功能，縮短民眾向本部電話掛失與戶政事務所更新資料之落差時間；100 年 8 月 31 日起增加提供非上班時間掛失國民身分證電話語音功</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能，免除民眾因電話佔線無法及時掛失之困擾。</p> <p>6、推動跨機關連結：100 年 1 月起協助勞工保險局取得司法院、國防部、法務部及行政院衛生署之死亡通報資料；100 年 2 月 15 日起考選部與本部戶役政連結，協助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作業，查驗應考人基本資料及應考資格；100 年 6 月 24 日起與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置役男逾期未返及返國通報平行作業。</p> <p>7、強化資通安全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0 年 3 月 9 日建置完成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 SOC)，7 月 14 日正式啓用，執行全國主機、伺服器、資安設備、網路設備、防毒系統、資產資訊及弱點掃瞄事件之監控與資安事故通報、處理及追蹤，確保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狀態。 (2)100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7 日首次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交通部、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本部社會司等 5 個連結機關辦理實地稽核工作，並函知稽核結果及改善建議，以確保戶籍資料嚴密管控。 (3)100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辦理戶役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 27001 國際認證（有效期至 100 年 5 月 29 日）重審驗證，6 月 15 日第 2 次取得認證，11 月 7 日完成第 1 次半年續審驗證。 (4)100 年 9 月 23 日增設連結機關磁片媒體交換之儲存資料加密功能，確保資料遞送過程安全性。 <p>8、100 年 6 月 24 日新增居留期間計算系統，精確計算外國人申請歸化國籍時間，正確國籍資料。</p> <p>9、100 年 6 月 24 日新增清查人口管理作業，7 月 1 日訂頒「清查人口作業規定」，由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應清查人口資料查核，確保戶籍資料之正確性。</p> <p>10、開發「網路查詢投票所地點服務」功能：配合 101 年 1 月 14 日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8 屆立法委員選舉，100 年 12 月 18 日開發完成線上查詢投票所地點服務功能，並結合 Google Map 網路地圖，展示民眾之投票所地點。開放時間為 101 年 1 月 9 日上午 8 時至 101 年 1 月 14 日下午 4 時止。</p> <p>(二) 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改制直轄市高可用度 (HA) 叢集架構建置工作，需先協調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4 改制直轄市轄屬計 126 個戶政事務所配合本部規劃建置時程停止受理戶籍登記作業。 2、辦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人別確認試辦作業，須先協調 125 個試辦戶政事務所妥置相關軟硬體設備，並與外交部共同辦理北中南東計 4 場試辦作業教育訓練；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全面強制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作業，須事先辦理 239 個未參與試辦戶政事務所之教育訓練並協調妥置相關軟硬體設備。 3、有關核發親等關聯資料業務，因涉關聯資訊系統建置，於建置初期先行針對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戶政事務所，本部警政署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需用機關進行需求訪談，並續與行政院衛生署、本部社會司、地政司等機關(單位)召開多次會議確認關聯資料欄位，並辦理 3 場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迄戶籍法修正通過及相關法規訂定後正式上線提供服務。 4、役男逾期未返及返國通報平行作業，須先協調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共同建置電腦化通報機制，並協調 368 個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同時辦理人工及電腦通報平行作業。 5、辦理連結機關實地稽核工作，須協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交通部、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社會司等 5 個受稽核機關，依實地稽核結果及本部所提建議改善事項，加強資安控管及資安觀念。 <p>(三) 涉不可控制因素較多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戶政事務所受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作業後，須將申請書另轉換為影像檔 (PDF) 提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供外交部運用，其操作方式較複雜且有別於一般戶政資訊系統作業方式，須事先妥善規劃並辦理全國教育訓練(364 個戶政事務所，計 8 場次，以期周延。</p> <p>2、「100 年度戶役政資訊系統在跨機關整合運用成效檢討與未來推動策略」委託研究計畫為首次辦理之研究計畫，其建議徵求書之細部規劃、研究要項及內容、投標廠商之資格條件、評選內容、評選方式等均影響未來研究成果及可能推動之業務走向，須事先縝密規劃，以期周全。</p> <p>3、有關函知連結機關稽核使用戶籍資料管理作業之改善建議，因建議對象為外機關，其是否依本部所提稽查建議改善及改善程度，實屬不可控制因素，均將影響戶政資料正當使用。</p> <p>4、清查人口期程為期 2 年，戶政事務所人員異動，對標準作業規定熟稔及落實執行程度均將影響清查成果。</p> <p>(四) 目標質提升及量明顯增加：</p> <p>1、依據本部統計處編印之 100 年度「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民眾對「建立戶政業務電腦化、推行跨戶政事務所提供服務」滿意度為 92.1%，較 99 年滿意度 88.6% 高 3.5%。</p> <p>2、增加非上班時間受理國民身分證掛失專線服務，自 99 年 12 月 17 日開始實施，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受理 2 萬 1,338 件，依前項滿意度調查報告，民眾對「提供遺失國民身分證 24 小時掛失服務」滿意度高達 91.3%，顯見本項服務深受民眾肯定。</p> <p>3、100 年度申辦電子戶籍謄本案件共計 5 萬 4,152 件，較 99 年度 3 萬 4,759 件成長 55.8%。</p> <p>4、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作業，自 100 年 3 月 1 日開辦，先由 125 個戶政事務所試辦，7 月 1 日起全國各戶政事務所均可受理，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4 萬 6,991 件。</p> <p>5、戶政事務所核發親等關聯資料，自 100 年 7 月 1 日實施，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73 件。</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 年度目標值：滿意度 81%。</p> <p>(二) 達成度：</p> <p>1、依據本部統計處編印之 100 年度「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民眾對「建立戶政業務電腦化、推行跨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服務」滿意度為 92.1%；連結機關對戶役政資訊系統滿意度調查分別於 100 年 6 月 10 日及 11 月 10 日完成 2 次調查報告，滿意度為 89%。</p> <p>2、實際滿意度 = $(92.1+89) \div 2 \times 100\% = 90.55\%$，超過原定目標值 81%，達成度 100%。</p> <p>四、效益</p> <p>(一) 非上班時間受理國民身分證掛失，除可減少民眾因遺失國民身分證所產生之焦慮外，利用電腦通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快速又可節省傳真紙張，達到節能減紙目的。</p> <p>(二) 試辦戶政事務所辦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人別確認試辦作業，避免護照遭不法人士冒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以維護個人權益不受侵害，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則全面實施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作業，降低護照遭冒領冒用及被偽變造情形，提高我國護照公信力，並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成為美國「免簽證計畫（Visa Waiver Program, VWP）」候選國。</p> <p>(三) 持續取得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 27001 國際認證，除可保障民眾戶籍資料之安全，嚴密資安稽核及內部控管作業外，亦可建立政府正面形象，讓民眾放心提供個人隱私資料予政府運用。</p> <p>(四) 藉由戶役政資訊系統在跨機關整合運用成效檢討與未來推動策略之研究計畫，對戶政業務現行連結機制及資料運用現況進行全盤之分析與檢討，並提出未來可行建議及方案，期盼戶政業務在電子治理下之跨域整合更趨完善。</p> <p>(五) 實施核發親等關聯資料，有效落實人工生殖法、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及民法親屬編等相關法令，預防近親精卵結合、近親結婚繁殖衍生倫常問題，強化人民親等觀念。</p> <p>(六) 提供社會大眾利用網際網路查詢投票所地點，解</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決民眾可能因工作等因素未居住於戶籍地，或因未接到投票通知單而無法至投票所投票之問題。此外，本服務結合 Google Map 網路地圖，展示民眾之投票所地點，可增加民眾查詢或瞭解投票相關資訊之管道，加強民眾投票之意願及便利性。</p>
	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成長率	5%	<p>一、衡量標準：【(當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 - 上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 / 上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 × 100%</p> <p>二、辦理情形：</p> <p>(一) 創新性：為使民眾能透過網路享受優質簡政便民服務，繼續提昇政府整體服務品質，本部已建置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系統並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創新應用加值服務，含配合行動裝置報稅應用辦理核發軟體式代理憑證、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歸戶應用、自然人憑證 IC 卡結合悠遊卡應用及自然人憑證結合便利商店互動式多媒體資訊工作站提供政府便民服務等，以增進民眾滿意度及自然人憑證使用率，並延伸政府服務據點及延長服務時間。開辦此項措施為政府機關電子憑證體系之首創，可方便民眾享受安全優質的 e 化生活。為配合辦理上述相關作業，須開發自然人憑證相關應用系統，並需協調各便利商店業者及各應用系統開發單位辦理相關配合工作，需協調單位眾多。且應用系統開發須編列相關預算，因目前財政困難，易發生預算遭刪減情形，影響系統開發時程，所涉不可控制因素甚多，經本中心全力克服並積極解決相關問題，方使計畫順利推動執行，故本計畫極具高度挑戰性。</p> <p>(二) 困難度：</p> <p>1、民眾申請自然人憑證主要誘因為免收費與關鍵性應用，唯行政院已核定自 94 年開始收費，免費申請誘因已消失，故本部需積極協調各部會開發自然人憑證關鍵性創新應用服務，以提高民眾申辦及使用意願。</p> <p>2、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易因相關機關應用系統整併而大幅減少，造成人次成長率降低，故本部須積極協調各部會持續開發相關創新應用服務系統以提升使用人次成長率，但各部會各有其經費及施政之優先順序考量，須克服之困難度</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甚高。</p> <p>(三) 目標質量提升：本(100)年度使用自然人憑證網路下載所得資料計有約 96.1 萬人，完成辦理者計有 83.2 萬人，已佔網路報稅總人數約 30%，較去(99)年 27%，成長 3%。且去(99)年度民眾自然人憑證各應用系統上網共 1,923 萬 3,940 人次，今(100)年度截至 12 月底已達 2,257 萬 2,263 人次，目標量明顯增加績效卓著；另 100 年整年民眾申請自然人憑證核發及提供各單位之身分驗證機制未曾發生當機、駭客入侵及資料外洩事件達成發證及驗證之高品質目標。</p> <p>(四) 涉眾多機關須加強協調：為配合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相關作業，必須開發自然人憑證相關創新應用系統，並需加強協調相關政府機關、各便利商店業者及各應用系統開發單位辦理相關配合工作，需協調單位眾多。</p> <p>(五) 涉不可控制因素眾多：開發各項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相關系統，必須編列相關預算，因目前財政困難，易發生預算遭刪減情形，影響系統開發時程及使用人次成長率等，所涉不可控制因素甚多，經本中心全力克服並積極解決相關問題，方能使計畫順利推動執行，故本計畫極具高度挑戰性。</p> <p>(六) 推動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維持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客服中心、IC 卡管中心、憑證註冊窗口等正常運作。 2、辦理 14 梯次自然人憑證註冊窗口人員教育訓練，計有 475 人參加，以充實戶政事務所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業務人力。 3、對各界辦理自然人憑證 API 教育訓練 10 梯次（計有 351 人參加）、自然人憑證 API 函式庫應用技術研討會（計有 155 人參加）及編製數位教材等，使自然人憑證能順利應用推廣。 4、辦理自然人憑證宣導工作，截至 100 年度 12 月底自然人憑證總計核發 253 萬 3,367 張，100 年度上網應用人次已達 2,618 萬 5,855 人次。 5、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資訊安全管理及稽核工作，並通過政府公開金鑰基礎（GPKI）及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ISO27001 兩項資訊安全認證。</p> <p>6、積極協調辦理應用系統推廣工作，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開發應用自然人憑證之系統，截至目前為止計有 90 個單位，179 個應用系統，功能項目計有 1,554 項，另提供機關內部使用計有 122 個單位，212 個應用系統，功能項目計有 2,250 項。</p> <p>7、為加強培養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設計人才及推廣校園應用，本部資訊中心共同主辦「2011 第 16 屆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創新競賽」活動並規劃設立指定專題類-自然人憑證應用組；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為期 5 天舉辦初賽活動，並於 100 年 11 月 5 日辦理競賽決賽，共計評選出前三名優勝參賽隊伍得獎作品供本部推廣應用。</p> <p>8、為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申報管道，配合財政部行動裝置報稅應用規劃辦理核發行動代理憑證。並以限定報稅用途、有效期間、輸入憑證密碼及僅能存在單一有效憑證(重新申請後原憑證失效)等機制，來控管行動代理憑證之安全性。</p> <p>9、於自然人憑證用戶服務電子報中，加強宣導電子發票之政策，詳細介紹使用自然人憑證歸戶與對獎之方式。並於自然人憑證之宣導 blog 及 Facebook 粉絲團製作相關教學網頁，加強說明並解答各項電子發票歸戶相關的應用問題。</p> <p>10、規劃建置公開互動式多媒體資訊工作站 (kiosk) 共通平台，拜訪目前臺灣前四大便利商店集團（統一超商、萊爾富、全家、OK MART），以取得雙方合作意願。並前往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局、本部戶政司及地政司等作需求訪談，研商並確認自然人憑證結合 kiosk 提供便民應用服務項目。</p> <p>三、目標達成值：</p> <p>(一) 原訂目標值：5%。</p> <p>(二) 達成度：截至 100 年度 12 月底本(100)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已達 2,257 萬 2,263 人</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次，99 年度 12 月底之上網應用民眾累計人次為 1,923 萬 3,940 人次，指標人次成長率約為 17%，超過本年度原訂目標值 5%，達成度為 100%。(註：其中因行政院研考會「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及「基層機關公文整合線上簽核系統」約 139 萬人次及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臺中市政府免書證免謄本便民服務系統」約 43 萬人次等為本(100)年度新上線填報之應用系統，若扣除其相關使用人次，則指標人次成長率約為 8%，故原訂目標值 5%具合理性)</p> <p>四、效益：</p> <p>民眾可以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應用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獲得政府各項服務，達成「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簡政便民目標，民眾並可藉以傳送安全之電子郵件，同時可以保護個人檔案隱私資料不外洩。以本(100)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為例，使用自然人憑證網路報稅人數約 83.2 萬，比傳統人工申報方式節省時間約計 333 萬小時，節省費用約計 0.83 億元(以每次可節省民眾往返政府機關請假時間 4 小時及相關交通費用 100 元計算)；且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總累計已超過 8,810 萬人次上網應用自然人憑證，若以每次可節省民眾 100 元相關費用計，共可至少節省民眾約 88.1 億元，顯示成效頗佳。可達成效益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置優質、安全之網路身分認證驗證機制，確保電子化政府網路資料傳輸之安全。 (二) 縮減城鄉差距並提供民眾 24 小時不打烊之優質網路申辦服務。 (三) 文書謄本大量減少，簡化行政作業，達到簡政便民之目標。 (四) 培養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設計人才並促進民間相關產業之發展。 (五) 建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以增進民眾滿意度及自然人憑證使用率，並延伸政府服務據點及延長服務時間。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獎補助經費管理	100%	<p>一、衡量指標：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p> <p>二、指標挑戰性</p> <p>(一) 受立法院決議約束：99 年度立法院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p> <p>(二) 具高度協調性：本部主管預算之獎補助經費龐大、補助對象多，且涉及本部各業務單位與所屬機關學校，須投入相當人力多方聯繫協調、召開會議、查核等，並依立法院決議要求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另外編造後，再按季收整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本部依立法院決議，分別於 100 年 4 月 27 日台內會字第 1000086239 號函、7 月 28 日台內會字第 1000153430 號函、10 月 28 日台內會字第 1000242558 號函、101 年 2 月 1 日台內會字第 1010088284 號函，按季將獎補助經費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指標達成度 100%。</p> <p>四、效益：定期公開獎補助資料供外界檢視，提升獎補助業務執行及管理效能，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p>
辦理會計業務研習課程	100%		<p>一、衡量指標：每年辦理 1 次會計業務研習課程。</p> <p>二、指標挑戰性</p> <p>(一) 具創新性：鑑於業務單位對會計業務不甚了解，導致預算編列、執行等階段常遇溝通困難，且審核過程退件補正，影響行政效率，業務單位亦有怨言，爰特別突破以往會計業務研習課程均以加強會計人員專業知能為訓練目標，針對業務單位同仁辦理預算編製與執行、內部審核、會計帳戶及款項收付等相關會計業務課程，以提升各單位同仁對前開業務有明確概念與共同認知，強化行政效能、增進協調能力、加速公文處理及預算執行績效，具有創新性。</p> <p>(二) 具高度協調性：以往於年度初始即將各項預算執行要點及編製手冊之相關規定，發送各業務單位參用，惟因業務單位同仁不諳會計專業，遂未能與實際執行之案件結合，為達計畫目標，授課內容須將會計業務之專有名詞、法規及程序，以業務單位人員可瞭解之內容呈現，講師更須有豐富</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之實務經驗，以案例講解或提問之方式，在短短的授課時數內，使學員對於預算、執行、收付等會計業務有整體性的了解，提升業務單位執行績效，課程內容安排、講師及學員對象均具高度協調性。</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原預計辦理 1 次會計業務課程，為使業務單位人員能有多人研習該課程，100 年度於 5 月 16、17 日及 6 月 7、8 日辦理完成 2 梯次之研習課程，達目標值。</p> <p>四、效益：服務型組織強調顧客服務及滿意度，業務單位同仁為會計人員服務客群之一部，藉由會計業務研習課程，達成事前充分溝通，不但預算編列及執行溝通情形較為順暢，且退件補正情形亦有大幅減少，並提高業務單位對會計人員之服務滿意度，該課程提升各單位同仁對預算編製與執行、內部審核、會計帳戶及款項收付等作業規定有明確概念，另對己身負擔之財務責任，更有深切之瞭解，藉之強化行政效能、增進業務單位自審能量、加速公文處理時效及加強公務人員溝通力、執行力、應變力之效益確已具一定成效。</p>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2 項	<p>一、衡量標準：查核本部數位學習平台（內政部網路大學）各單位同仁是否達成共同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學習地圖，並覈實統計及考核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執行進度。</p> <p>二、指標挑戰性：</p> <p>(一) 創新性：</p> <p>1. 本項指標榮獲創新績優入選獎：本項指標榮獲「第三屆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人事機構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績優獎勵入選獎」(中央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並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函知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人事機構在案。上開評獎作業，係為鼓勵各人事機構積極推動創新、變革，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與管理績效為宗旨，中央組部分計有 38 個人事機構共提報 44 項參選，計選拔中央組 11 個分數列於前四分之一之創新項目進入決審，經評審審查結果，本項指標自 44 項參選作品中脫穎而出，並榮獲入選獎（第 4 名），顯見其在人事服務極具創新性及管理績效，誠屬不易，並於 100 年 7 月 13 日「100 年度行政院擴大人事主管會報」公開</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接受頒獎表揚。</p> <p>2. 為各部會首創、從無到有：本部規劃建構以核心能力為導向學習機制，評鑑個人核心能力、建構個人化學習地圖、依個人須強化核心能力薦送參訓、配合建置數位學習平台、訂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訓練進修計畫等，均為從無到有，並為行政機關之首創。</p> <p>3. 樹立標竿學習，收立竿見影之效：新北市政府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分別至本部進行標竿學習，觀摩本部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及學習地圖建置等情形。其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前於100年4月20日至本部進行標竿學習，觀摩「建構以核心能力為導向的學習機制」相關成果及本部數位學習平台，顯見已收立竿見影之效益，並為機關學習仿效對象。</p> <p>4. 主動將訓練與核心能力評鑑相互扣合，並結合「拼圖」視覺化概念，提升同仁學習意願：針對個人核心能力學習時數之需求，建構獨一無二的個人化學習地圖，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供同仁使用，並運用拼圖之設計讓同仁方便學習，只要將游標移至每一塊拼圖，即出現「需完成」及「已完成」時數之提示。點選拼圖後，即出現該核心能力項目類別之建議課程（包含數位課程及實體課程），完成該核心能力課程學習時數之要求，拼圖及呈現彩色狀態。此介面除可提升學習者之學習意願外，更可讓學習對於其目前之學習進度一目瞭然，達成「訓練自我管理」的目標。</p> <p>5. 以顧客為導向之管理者教育訓練機制：本部學習地圖系統特建置管理者之機制，即各單位管理者可以透過學習地圖系統，控管所屬同仁之達成率及執行狀況，同仁如對於系統操作或核心能力課程之類別認定上產生疑義，亦可即時詢問各單位管理者，對於本系統之推展具有極大效益。</p> <p>6. 整合訓練資源，達到數位資源共享：經由本部規劃開設之共同及專業核心能力課程（包含數位課程與實體課程），以及與其他訓練機關相結盟所提供之數位課程，營造具本部特色及便利之學習環境，方便同仁完成相關訓練及學習。</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地圖，有助核心能力之達成。</p> <p>7. 培育製作數位教材人才，共創知識經濟：為強化各單位（機關）知識管理，有效運用數位學習工具，降低訓練成本，以激發同仁學習動機，本部訂定「內政部 100 年自製數位教材競賽活動辦法」，於 100 年 6 月 21 日起至 7 月 19 日止辦理培訓班 2 梯次，共計調訓 59 人，並辦理自製數位教材競賽活動，計有個人組（18 件）及團體組（13 件），共計 31 件作品參賽，兩組得獎作品之前 3 名已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提供各單位觀摩學習，並於本部第 4 季專題演講暨頒獎典禮公開頒獎表揚，以資鼓勵。</p> <p>8. 每年滾動檢討訓練進修業務：</p> <p>(1) 為貫徹本項指標之實行，並將訓練成果應用於業務及提升服務品質，每年年底辦理當年度之訓練進修檢討作業，評估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項訓練辦理情形，作為續推動之參考依據，及擬訂下年度之訓練計畫。</p> <p>(2) 檢討各單位（機關）年度訓練進修業務執行及辦理成果，予以評定名次，優予獎勵，希冀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能確依本項指標，積極推動終身學習，型塑學習型內政團隊。</p> <p>9. 實施成效評量及分析：</p> <p>(1) 本部推動以核心能力為導向的學習機制，經行政院核定為本部 99 年至 102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其中 100 年度為擴散期，規劃將該機制推廣至所屬各機關，以全面提升本部人力素質，有效落實績效管理。為瞭解本機制之辦理成效，本部人事處製作成效評量問卷，於 100 年 7 月 7 日函請本部各單位同仁據以填答，於同年 7 月 20 日送該處彙辦，共回收 625 份問卷，回收率為 75.56%。</p> <p>(2) 問卷內容除調查同仁對於核心能力認知程度，並請同仁針對共同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實施成效之自我評量，俾作為本部未來調整核心能力評鑑及教育訓練相關作法之重</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要參據。</p> <p>(3) 結果分析重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有 60.1%的同仁瞭解核心能力的意涵及內容，顯示本指標已深化本部多數同仁。 ②有 47.3%的同仁同意本部訓練規劃的方式有助提升其核心能力，僅 13.8%的同仁不同意，顯示本部對於核心能力之訓練規劃，已符合大部分同仁之需求，但仍有提升空間。 ③在共同核心能力提升程度部分，同仁 99 年度教育訓練課程（個人學習地圖）有助其 100 年度共同核心能力之提升，並呈現正向關係。 ④在專業核心能力提升程度部分，本部 12 個單位中，計有民政司等 9 個單位同仁表示滿意，並依 99 年度教育訓練課程（個人學習地圖）參訓後，對其 100 年度專業核心能力有所增強。 <p>(二) 困難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訓練機構開設課程內容與核心能力類別結合之困難性：目前各訓練機構開設訓練課程鮮少以核心能力作分類，是以，建構個人學習地圖，在界定課程區分類究為何項核心能力課程時，易產生歸類認定之困擾，進而影響學習時數之探討。 2. 訓練課程與同仁核心能力項目勾稽之困難：同仁業務普遍工作繁重，於實務執行時，對於各機關所開設之實體課程及網路學習課程均須作核心能力項目之分類，目前實體課程及網路開設之課程多達上千小時，同仁於處理本項業務上，無疑在時間與精神上是一大挑戰。 3.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時數上傳作業與本指標之配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錄之課程分類類別，與本部所訂定之核心能力項目不一致，造成本部上傳及匯入學習時數以歸類核心能力項目時，認定上產生極大之困難，且須透過各單位管理者就同仁之學習時數一一認定，費時費力造成同仁之困擾。 4. 機關數及人員數眾多：因本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數約有 20,040 人，本部為積極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推行及宣導本學習機制，投入相當多的人力、物力及作業時間。</p> <p>5.硬體設備資源不足：本部各電腦系統、功能與運作方式都處於各自獨立的階段，形成系統與系統之間整合的困難度，爰為有效建置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並整合其他訓練資源，本部全心投入本項學習機制之建置工程。</p> <p>6.開設數位課程之人力、物力嚴重不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仁因業務繁忙，須花費較多時間鼓勵同仁踴躍參與；又因坊間並無專門開設相關課程之師資，且辦理相關課程所須之訓練經費亦需解決，爰本部於規劃自製數位教材課程時需克服上述問題。 (2) 本部積極要求各單位開設專業核心能力數位課程，以提升同仁核心能力課程之達成率，惟開設數位課程須有相當的設備、軟體及製作經費等條件，本部在執行階段，常須克服上開條件不足之窘境。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一) 年度目標值：2 項</p> <p>(二) 達成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本部同仁具有核心能力項目並設有學習地圖者，共計 688 人，皆已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核心能力時數並完成學習地圖，如期達成共同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2 代表「2 項均達到」)，達成率 100%。 2. 本項指標榮獲「第三屆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人事機構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績優獎勵入選獎」(中央組)。本評獎作業係為鼓勵各人事機構積極推動創新、變革，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與管理績效為宗旨，並於 100 年 7 月 13 日「100 年度行政院擴大人事主管會報」公開接受頒獎表揚。 3. 經本部實施問卷調查及成效評量分析結果，整體而言，有近半數的同仁同意以專業核心能力為導向之學習機制有助提升其核心能力，且多數同仁依 99 年度教育訓練課程（個人學習地圖）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後，有助提升其 100 年度共同及專業核心能力，兩者並呈現正向關係。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上(101)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強化地方自治效能	深化公民參政與政治參與	<p>一、衡量標準：（年度實際辦理公民參政法規研修相關會議場數÷年度預定辦理公民參政法規研修相關會議場數+年度實際辦理遊說法宣導說明會場數÷年度預定辦理遊說法宣導說明會場數）÷2×100%</p> <p>二、達成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101 年 4 月 19 日召開不在籍投票制度公聽會。 (二) 101 年 4 月 20 日召開公民投票制度之檢討公聽會。 (三) 101 年 4 月 26 日、6 月 26 日、7 月 13 日、7 月 16 日、7 月 18 日及 8 月 21 日辦理完成遊說法宣導說明會 7 場次。
二	協助弱勢族群，健全社會福利網絡	老人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辦理國民年金保險	<p>一、衡量指標：</p> <p>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本年度服務人數－前 3 年平均服務人數）÷前 3 年平均服務人數×100%，目標值 10%】+ 國民年金保險費之欠費催收成效【已繳金額（101 年欠費催收回總額）÷欠費總額（101 年催收欠費總額）×100%，目標值 4.5%】</p> <p>二、指標挑戰性</p> <p>(一) 創新性</p> <p>1、老人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p> <p>(1)擴展多元服務項目：為因應失能者及其家庭照顧者複雜之照顧需求，長照計畫已整合社政部門主責之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交通接送、老人營養餐飲、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及衛政部門主責之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喘息服務等項目，以保障民眾獲得符合個人需求的長期照顧服務。</p> <p>(2)提供便民單一服務窗口：一般而言，長期照顧個案的需求十分多元，且在有效地獲得資源或使用服務方面易遭遇困難；在服務體系層面，長期照顧服務的提供，牽涉到公、私部門的服務提供者，以及跨專業團隊的合作，致服務輸送流程更加複雜。因此本部及衛生署已輔導各縣市政府成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整合衛政及社政各項服務，針對個案需求，進行「以案主為中心」之照顧管理，成為失能者及其家庭之單一窗口，有效達成簡政便民之施政目標。</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建立階梯式補助原則及使用者部分負擔機制：為發揮照顧資源之有效運用，爰依老人失能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的補助比率與額度。失能程度分為輕度、中度及重度三級，失能程度愈高者獲得政府補助額度愈高。此外，為培養使用者付費的觀念，避免照顧資源之浪費，失能者在補助額度內使用各項服務時，除低收入者外，均需部分負擔費用；部分負擔的比率則與失能者之經濟狀況有關，收入愈高者，部分負擔的費用愈高。</p> <p>2、提升國民年金繳費率，以保障被保險人老年基本經濟安全：</p> <p>(1)鑑於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多屬未就業之經濟弱勢者，故國民年金法第 14 條規定，被保險人如未依期限繳納保險費者，僅加計些許利息，對於未繳保費者係採柔性強制加保，不動用強制執行相關規定，致繳費率會較其他社會保險為低。因此，如何讓不願繳費之民眾，了解加入國民年金之好處，增加其繳費意願，讓無力繳費之民眾經由獲得較高之保費補助，減輕其經濟負擔，進而提高保險費收繳率，乃國民年金制度現在與未來皆需面臨的挑戰之一。</p> <p>(2)本部及勞保局為提升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已積極辦理各項宣導並提供各項便利措施，說明如下：</p> <p>①持續透過電視、廣播、報紙、文宣、海報，網路、戶外電視廣告等多重管道加強宣導：</p> <p>A、透過網路、電視及電台等電子媒體加強宣導「自繳 6 成，政府補助 4 成」、「領 3 年老年給付就可還本」。同時製作摺頁及海報、單張等各種文宣品寄送相關單位以協助宣導。</p> <p>B、製作「原住民繳費宣導插撥卡」，針對原住民宣導按時繳納國民年金保費之重要性，並將「國民年金創意影片」供相關單位進行宣導。</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C、強化繳款單傳遞國民年金資訊功能。</p> <p>D、協同勞保局與地方政府持續宣導「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措施」。</p> <p>②協請教育部將國民年金制度簡介納入九年一貫教材內容，並轉請高級中學相關學科中心利用網站或研習活動提供高中教師參考並納入補充教材。另印製「替代役役男與國民年金保險」宣導單張，函送全國各大專校院，於相關軍訓教育或輔導課程時協助宣導。</p> <p>③提供更多元化繳款機制，提高繳費之便利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四大便利商店：提供近距離、全天候之繳費方式，可代收店數約 9 千餘家。 B、金融機構：目前代收及轉帳代繳之銀行及郵局合計 23 家。此外，尚有 24 家信用合作社、30 家原住民儲蓄互助社（僅提供轉帳）及 300 家農、漁會信用部可收繳保險費。各代收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及營業據點合計約 5 千餘家。 C、網路 ATM：洽請各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機構提供網路 ATM 線上繳費方式，目前已有 13 家提供「網路 ATM」轉帳繳納保險費。 <p>④全面強化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預繳機制之便利性與即時性，透過郵政匯票方式預繳國民年金保險費，增進被保險人繳費之可近性與方便性。</p> <p>⑤勞保局持續針對欠繳保費之被保險人加強催繳作為，100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催收欠費人數計 296 萬 4,016 人、欠費總金額 295 億 9,220 萬 9,430 元；已繳人數 48 萬 6,817 人、已繳金額計 13 億 4,252 萬 8,923 元。已繳金額佔欠費總金額 4.54%，已有具體成效。</p> <p>⑥修正相關法令規定，鬆綁法規以增進民眾繳費意願：</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A、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國民年金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保險費由按月改為按日計收，減輕保費負擔，增加繳費意願。</p> <p>B、100 年 11 月 11 日修正發布「國民年保險保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放寬欠費總額達新臺幣 3,000 元者，即可申請分期繳納，分期期數最多為 40 期，每期最低應繳納金額為新臺幣 1,000 元，以利欠費民眾辦理分期繳納欠費並提高繳費意願。</p> <p>C、100 年 7 月修正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將兄弟姊妹與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排除列入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有利經濟弱勢民眾申請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以減輕渠等保費負擔，提昇繳費意願。</p> <p>⑦訂定提昇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或計畫：</p> <p>A、本部於 100 年 4 月 28 訂頒「提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結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勞工保險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推動本方案之相關策進作為。</p> <p>B、100 年度各地方政府透過家訪、電訪、以函通知或郵寄問卷方式逐戶宣導國民年金保險業務，100 年度訪視宣導人數 14 萬 3,612 人、辦理宣導場次 2,202 場，參加人數 47 萬 8,265 人，另培訓地區性種籽人員 1,377 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國保宣導業務。</p> <p>(3) 原民會於 99 年 3 月 10 日訂頒「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協助經濟困難之被保險人申請保險費減免。截至 101 年 3 月 22 日止，共有 18 縣市已回報成果統計，訪視輔導人數計有 4 萬 6,209 人。</p> <p>(4) 訂定「101-102 年度勞保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率提升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訪視服務與地區性宣導工作之人力及經費，期能提升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繳費率。</p> <p>(二) 困難度</p> <p>1、老人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p> <p>(1) 跨部門協調、整合工作極具挑戰性：長照計畫的內涵與執行，涉及中央與地方，以及社政、衛政、勞政部門權責，統籌、協調與管理不易。本部及衛生署業積極透過行政聯繫會議、專家學者諮詢輔導、行政院長期照護保險推動小組委員會議予以協調妥處，逐一克服困難。各縣市政府則同步透過由縣市首長或副首長召集之推動小組，提供跨部門協調、整合，以有效達成計畫目標。</p> <p>(2) 各縣市推動長照計畫量能不一：長照資源之在地化特性，有賴各縣市政府之落實推動，惟各縣市發展量能不一，影響整體長照資源之可近性與普及性。為加強輔導各縣市有效辦理長照計畫，本部積極協助縣市政府依其轄內供需情況，訂定年度發展目標，研擬整合型計畫；另透過聯繫會議與評鑑考核機制，督導各縣市積極推動辦理。此外，更針對縣市政府主責長照業務同仁提供專業督導、辦理專業訓練，以提升其專業知能，減少城鄉資源差距。</p> <p>(3) 民間單位參與提供長照服務意願亟待提升：長照計畫有關直接服務之提供，係採民營化策略，結合民間非營利單位共同發展，以提升服務之質量與多元化，惟各個項目發展進度不一，服務樣態與準則亦不盡相同，至影響民間單位參與意願。本部除積極透過補助經費挹注，降低其營運成本；另籌組專業輔導團隊，提供實地輔導訪視，以排除民間單位的障礙。此外，辦理長照教育訓練與觀摩，提升民間服務單位之量能與長照專業人員之知能。</p> <p>(4) 照顧服務人力留任不易：照顧服務員為長照服務第一線之關鍵人力，惟其薪資水準</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偏低、工作內容辛苦、專業形象不佳。為保障照顧服務員權益，提升居家服務發展量能，本部業補助居家服務提供單位負擔照顧服務員之勞、健保費及勞退準備金 80%，並同步督請各縣市應於委託或補助契約明定照服員每小時時薪不得低於 150 元，所餘 30 元時薪則用於核發照服員績效獎金、年終獎金、保費等必要支出，以提升照顧服務員實質所得，強化留任居家服務誘因。</p> <p>(5) 民眾對長照計畫之支持有待提升：長照計畫自 97 年起全面開辦，因使用者部分負擔機制，影響民眾對長照計畫之支持與使用。本部及各縣市政府除積極透過各項平面媒體及電視廣告加強宣導外，並加強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主動就近提供社區內有照顧需求之失能長者相關服務與補助訊息及轉介，以提升民眾對長照服務之使用意願。</p> <p>2、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有待提升：國民年金保險開辦迄今，保險費收繳率始終無法超過 6 成，鑑於國保被保險人收入較不穩定，未繳費者以經濟困難因素居多，因此法令規定對於欠繳保險費者，並無強制徵收規定，且保險費於 10 年內均得以計息補繳，受限於制度設計之內涵，繳費率提升不易。</p> <p>(三) 推動成果具體事蹟：</p> <p>1、老人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p> <p>(1) 完成 22 縣市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審查與補助經費核定，輔導 22 縣市政府發展服務資源，完備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並減少城鄉差距。</p> <p>(2) 透過業務聯繫會議、電話與電子郵件等方式，建立中央與地方溝通聯繫機制，進行各項政策落實與問題改善；另透過各項服務成果與經費執行管理等機制，有關掌握各縣市政府推動情形。另與相關單位（機關）保持密切聯繫互動，進行跨部會及跨專業之協調與合作，俾有效整合長照服務。</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體系。</p> <p>(3) 為促進居家服務之發展能量，本部針對居家服務提供單位（雇主）應為其照顧服務員投保勞健保費、職災保費、提撥勞退準備金等，按照照顧服務員投保薪資等級最高補助 80%，強化照顧服務員勞動權益外，同步督請各縣市政府於委託或補助契約明定照顧服務員每小時時薪不得低於 150 元，所餘 30 元時薪則用於核發照服員績效獎金、年終獎金、保費等必要支出，以提升照顧服務員實質所得，強化留任居家服務誘因。</p> <p>(4) 辦理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相關部會、各縣市政府、長照管理中心、各項長照服務提供單位等，增進其對該資訊系統之認識與有效運用。</p> <p>(5) 結合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隊，實地輔導至有意願辦理日間照顧之民間單位，進行實地空間規劃及軟體營運之專業輔導與協助，以有效開發日間照顧服務資源。</p> <p>(6) 協助各縣市政府聘用社工專業人力，強化各縣市政府推動長期照顧計畫之能量與執行效能，加強轄內各項長照服務資源與服務人力之開發、整備與運用。</p> <p>(7) 辦理日間照顧服務媒體宣導，提升國人對日間照顧服務之認識與使用意願。</p> <p>2、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之欠費催收成效：</p> <p>(1) 根據勞保局 99 年 3 月委託臺灣綜合研究院進行專案調查研究分析結果，民眾接收國民年金資訊的管道，主要是透過「電視」「親朋好友」及「繳款單」，因此，本部除持續透過電視、廣播、報紙、文宣、海報，網路等多重宣導管道，協助民眾瞭解國民年金制度外，另本部結合原民會、勞保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推動提昇國民年金繳費率之相關策進作為，加強民眾對國民年金保險之認識，以增進民眾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之意願，俾達成提昇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之目標。</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 考量國民年金開辦初期，民眾對國民年金尚未熟悉，勞保局審慎規劃後，每年度分階段進行催繳作業：1.每月初針對當月屆滿 65 歲，但仍有積欠國民年金保險費之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寄發通知函並檢附欠費繳款單及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請渠等於繳清保險費後提出給付申請。2.於 101 年 4 月、6 月、8 月及 10 月針對非生效中之欠費被保險人分批寄發欠費繳款單；同年 5 月針對當期有開單之所有被保險人寄發宣導摺頁；同年 7 月針對當期有開單且有欠費之所有被保險人寄發欠費繳款單，以提醒欠費民眾依規定繳納保費，以保障自身權益。</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 老人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p> <p>1、年度目標值：長期照顧計畫於 96 年奉行政院核定，自 97 年開始全面推動。98 年 2 萬 2,646 人、99 年 2 萬 8,620 人 100 年 3 萬 4,463 人，98、99、100 年三年之平均服務人數為 2 萬 8,576 人。可見在服務人數上，99 年度才開始有明顯成長，各項困難仍待積極克服，本部爰將 101 年度目標值訂為 10%。</p> <p>2、達成度：97 年度為長照計畫開辦第一年，服務成果有限；98 年度又因全面輔導部分負擔制度，致居家服務人數反而較 97 年度減少，影響 97 至 99 年度平均服務人數，為提升服務效能，本部傾力推動各項改善策略及措施，101 年度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有關照顧服務之使用人數計 3 萬 6,867 人，較 100 年度 3 萬 4,463 人，成長 6.97%；較前 3 年之平均數增加 2.9%。針對超出目標之達成度，本部分析原因如下：</p> <p>(1) 提升長期照顧服務之供給與品質：經由計畫審查、業務聯繫、實地考核及專業團隊輔導等，協助各縣市政府及服務提供單位有效拓展、布建各項服務資源，多元化服務項目，提高服務之質量，以增進服務之可近性與普及性。</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 透過多元宣導管道，主動出擊，擴大需求與服務的介面：運用平面媒體、電視廣告及宣導活動，並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民間單位及社會福利團體等之轉介功能，強化民眾對長照計畫的認知與使用，擴大服務基礎。</p> <p>(3) 民眾使用服務之滿意度高，長照計畫倍獲肯定：依本部調查統計了解，居家服務補助使用者於接受居家服務之各項服務滿意度皆在 9 成以上，顯示居家服務已獲使用民眾之肯定，除自己本身繼續支持使用外，並樂於口耳相傳，進而提升未使用過長照服務之民眾對長照計畫之認識與使用。</p> <p>(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收成效：</p> <p>1、年度目標值：因勞保局甫自 99 年才展開催收作業，故仍需經過一段期間後才可看出整體成效，未來勞保局亦將繼續辦理國民年金欠費催收事宜。爰酌參 99 年及 100 年欠費催收之回收率，將 101 年度目標值訂為 4.5%。</p> <p>2、達成度：101 年第 1 季勞保局工作重點為規劃及確定 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收作業，針對非加保中之欠費被保險人，預計分 4 批寄發欠費繳款單併附催繳函及宣導摺頁；前 2 批已於 101 年 4 月、6 月寄發，第 1 批欠費繳款單，計通知 38.7 萬餘人，催繳金額計 24.5 億餘元，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繳納人數約 4.4 萬人，繳納金額約 1.1 億餘元。</p> <p>四、效益</p> <p>(一) 老人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p> <p>1、完成 22 縣市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審查與補助經費核定，輔導 22 縣市政府發展服務資源，完備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並減少城鄉資源差距。</p> <p>2、因應失能老人之照顧需求，提供多元之長期照顧服務，其中，民眾服務使用最為殷切之照顧服務，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計 3 萬 6,867 人受益。</p> <p>(二) 根據勞保局 100 年度辦理欠費催繳數據顯示已有具體成效，本部將督請勞工保險局持續辦理相關欠費</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催繳作業，並規劃結合多元繳費方式，以促進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之提升。
三	整合科技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	提升連結機關及民眾對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滿意度	<p>一、衡量標準：（連結機關對戶役政資訊系統滿意度+民眾對戶役政資訊系統滿意度）÷2×100%</p> <p>二、辦理情形：</p> <p>(一) 指標極具挑戰性與創新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1 年 1 月 1 日起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系統全新改版為 Web2.0 服務導向網站。 2、101 年 1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 101 年 1 月 14 日下午 4 時止，配合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提供網路「投票所地點查詢服務」，本服務並結合 Google Map 網路地圖，清楚展示民眾之投票所地點。 3、規劃戶籍謄本減量可行性方案，101 年 1 月 16 日辦理戶籍謄本指定送達試辦作業意見調查，101 年 2 月 23 日至 4 月 25 日實地訪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交通部、法務部、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本部社會司、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等機關，俾更瞭解各機關運用戶籍謄本現況及民眾申請謄本替代方案之意見交流。 4、101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29 日配合本部地政司於北中南區各舉辦一場「01 年地籍清理業務講習會」，俾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瞭解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之使用，並妥善運用戶籍資訊。 5、101 年 3 月 21 日完成修訂戶役政資訊系統可攜式儲存媒體使用規定，將委外廠商納入規範，完善資安控管機制。 6、101 年 3 月 23 日建置完成日治時期戶籍簿冊影像查詢功能，包含全戶簿冊影像查詢及部分簿冊影像查詢，開放外機關申請應用。 7、101 年 3 月 23 日於國籍行政資訊系統增加泰國及緬甸地區無國籍人民及持印度旅行證西藏無國籍人民檢核功能，俾利戶政機關辦理歸化國籍作業。 8、101 年 3 月 24 日起網路申辦電子戶籍謄本申領服務時間由原上班時段開放為 24 小時服務，徹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底解決民眾無法於上班時間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之困擾。</p> <p>9、101 年 4 月 2 日完成建置戶役政資料倉儲系統，開發自動化轉錄功能及排程功能，提供戶、役政、國籍及連結等原始資料交叉運算及統計地圖展示功能。</p> <p>10、101 年 4 月 2 日完成建置戶役政單一簽入及線上簽核系統，整合戶役政資訊系統各業務系統單一登入及結合線上簽核系統功能入口網站，並提供全國戶役政同仁內部資源共享及資訊傳遞，自 101 年 4 月 2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辦理試辦上線。</p> <p>11、101 年 4 月 5 日完成建置「花漾心、田園情」未婚聯誼活動主題網站，提供未婚聯誼活動宣導、各梯次線上報名及論壇交流等服務。</p> <p>12、101 年 4 月 30 日起新增新一代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創新及傳統操作模式之雛形系統作業，陸續提供全國各戶政事務所進行「出生登記」、「死亡登記」、「結婚登記」、「國民身分證請領作業」及「遷入登記」上線演練作業。</p> <p>13、101 年 5 月 1 日完成建置開發建置業務應用軟體無紙化系統，將戶政業務之戶籍謄本申請、戶口名簿請補換領、印鑑證明核發等作業及役政業務之列印入營證明書、列印役男體位證明書等，由民眾以觸控筆於手寫板簽名之電子申請書及附繳證件以電子檔案格式儲存，自 101 年 5 月 1 日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由臺北市等 11 個直轄市、縣(市)等 46 個作業點進行試辦。</p> <p>14、持續辦理 ISO 27001 國際認證後續審查作業，於 101 年 5 月 15 日進行 101 年度第 1 次續審作業，審查結果無不符合事項，確保系統符合安全品質標準，預定 101 年 11 月辦理 101 年度第 2 次續審作業。</p> <p>15、辦理強化個人資訊安全管制軟硬體建置案，為因應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通過，於全國戶役政端末工作站建置個人資訊安全管制軟體，加強監控，以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政策，預定 101 年 7 月完成招標簽約、101 年 12 月底前完</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成軟硬體建置及教育訓練事宜。</p> <p>(二) 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網路投票所地點查詢服務，須事先協調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確定投票所別之資料格式及提供投票所地址電子檔。 2、規劃戶籍謄本減量可行方案，先針對 52 個機關進行戶籍謄本指定送達試辦作業意見調查，調查過程須先協助機關對試辦作業之瞭解，再依調查結果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交通部、法務部、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本部社會司、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等機關進行訪談，意見交流謄本申請替代方案。 3、辦理泰國及緬甸地區無國籍人民及持印度旅行證西藏無國籍人民檢核功能，須先協調蒙藏委員會及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通報相關資料。 <p>(三) 涉不可控制因素較多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票所地址於公告後仍會因應特殊狀況變動，故系統須隨時更新，確保民眾查詢資料正確性。 2、規劃戶籍謄本減量可行方案，涉及謄本使用機關改變戶籍資料查證程序，增加機關查證複雜度及工作量，須多次與謄本使用機關溝通協調。 3、須事先妥善規劃戶籍謄本在上班時間及非上班時間系統調整方式，以確保民眾可 24 小時申領電子戶籍謄本。 <p>(四) 目標質與量明顯改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全新改版，運用 Web 2.0 等前瞻技術，提供一般民眾、專業人士及學童之分眾導覽服務、增加兒童版網頁、增設廣告橫幅輪播機制及主題網站、設計多元統計圖表資料、並建立與民眾互動（註冊機制），由傳統角色提升為網路服務平台之位階。 2、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新增「投票所地點查詢服務」，自 101 年 1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 101 年 1 月 14 日下午 4 時止，上網查詢共計 4 萬 8,594 人次。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提供 24 小時電子戶籍謄本申領服務，自 101 年 3 月 24 日實施至 6 月 30 日止共受理 3 萬 6,135 件，其中非上班時間申請件數為 1 萬 3,915 件，比率為 38%。</p> <p>4、建置完成日治時期戶籍簿冊影像查詢功能，並受理核准本部地政司及司法院申請運用，俾利地政機關辦理地籍清查、土地登記及司法機關辦理審判等工作，自 101 年 3 月 30 日申請核准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共查調 2,941 件。</p> <p>5、新增業務應用軟體無紙化系統，自 101 年 5 月 1 日試辦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共受理民眾無紙化申辦案件計 9,076 件。</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 年度目標值為 83%。</p> <p>(二) 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達成度：</p> <p>1、本項衡量標準係結合民眾及連結機關對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滿意度平均所得，其中民眾滿意度調查由本部統計處統籌辦理，調查結果將於 9 月產出，屆時依相關數據進行統計作業。</p> <p>2、連結機關對戶役政資訊系統滿意度調查預定本年 9 月中旬完成，屆時依相關數據進行統計、分析及改善等工作。</p> <p>3、前揭作業均符合規劃進度，預定 11 月前目標值達 83%。</p> <p>四、效益：</p> <p>(一) 提供網路查詢投票所地點服務，可減少民眾因未接到投票通知單或無法確定所屬投票所別及地點所生之困擾，增加投票資訊查詢管道，提升民眾投票意願及便利性。</p> <p>(二) 建置全新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利用 Web2.0 與群眾互動之影響力及凝聚力，增置各項與民互動、宣導及溝通機制，除可宣傳推動政府相關政令及活動，如未婚聯誼訊息外，亦可蒐集民眾意見作為施政參考，促進民眾參與及瞭解政府活動，進而提升民眾對政府滿意度。</p> <p>(三) 於戶役政倉儲系統開發自動化轉錄功能及排程功能，增強各項圖表產製、資料彈性下載運用及地圖展示功能，充分因應突發性統計資料需求及滿足各直轄市、縣（市）戶役政人員進行各項動、靜態資</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料多維度分析，提升行政效率及品質。</p> <p>(四) 戶役政單一簽入整合 14 項業務系統權限控管，自動帶出戶役政作業功能，簡化系統切換程序，並結合線上簽核作業，保障行政流程人員妥善授權，減少公文傳遞時間，降低紙張及人力成本，並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p> <p>(五) 推動業務應用軟體無紙化作業，將申請書、證明文件等以電子檔案格式儲存，除可減少紙張與碳粉使用及儲存紙本所需空間外，未來亦可將電子檔提供其他政府機關運用，有效減少用紙，發展優質綠能環境。</p>
	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成長率		<p>一、衡量標準：【(當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 - 上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 ÷ 上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 × 100%</p> <p>二、辦理情形：自然人憑證可使民眾透過網路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很方便申辦各項政府業務，前所未有的。為使民眾能持續透過網路享受優質簡政便民服務，繼續提昇政府整體服務品質，本部已建置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系統並積極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創新應用加值服務，而各項創新應用系統開發及修改，必須編列相關預算，因目前財政困難，容易發生預算遭刪減情形，影響系統開發及修改時程，所以需多方協調之不可控制因素甚多，克服後始能大幅提昇民眾使用比率，故本計畫極具高度挑戰性。</p> <p>(一) 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 101 年維運及創新應用委外服務案」簽約工作，期程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p> <p>(二) 完成研擬「優質網路政府—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100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及施政計畫評核報告送本部秘書室查考。</p> <p>(三) 分別於 1 月 31 日、3 月 30 日及 5 月 24 日召開自然人憑證第 154、155 及 156 次專案工作小組會議。</p> <p>(四) 於 2 月 1 日召開自然人憑證結合便利商店互動式多媒體工作站（kiosk）便民服務平台民眾應支付之費用價格審議會議。</p> <p>(五) 完成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評比報名及籌組評審小組事宜。</p> <p>(六) 於 3 月 30 日完成全國各戶政事務所 100 年度發證工作績效評比工作。</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七) 為方便民眾於網路報稅期間申辦自然人憑證，協調各縣市政府於 5 月份午休、夜間及假日提供受理民眾申辦服務，並公告於自然人憑證專屬網站，使民眾週知。</p> <p>(八) 配合 5 月份網路報稅，辦理自然人憑證「欣欣向龍歡喜年，憑證用戶抽大獎」網路報稅抽獎行銷活動及應用自然人憑證網路報稅相關宣導工作（包括製作「報稅&憑證相關訊息」宣導網頁及 2012 網路報稅活動電子報等）。</p> <p>(九) 本(101)年度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所得資料計有 1,120,241 人，而完成辦理網路申報綜所稅計有 980,085 戶，較去(100)年 832,814 戶，成長約 18%，並已佔網路報稅總人數之 34%。且今(101)年 5 月份報稅期間，自然人憑證之發卡量超過 23 萬張，亦較去(100)年同期 13.37 萬張，成長率達約 72%。</p> <p>(十) 於 6 月 19 日完成 100 年自然人憑證優良應用系統評比工作，共計選出 4 個民眾應用系統組及 6 個公務應用系統組優良獎。</p> <p>(十一) 截至 6 月 30 日止，自然人憑證總計核發 297 萬 0,587 張，101 年度上網應用人次已達 1,597 萬 6,169 人次。</p> <p>三、目標達成值：</p> <p>(一) 年度目標值：10%。</p> <p>(二) 達成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101 年度上網應用累計人次已達 1,597 萬 6,169 人次，100 年度累計至 6 月底上網應用人次達 1,081 萬 7,593 人次，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成長率約為 47.68%。</p>
四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辦理會計業務研習課程	<p>一、衡量標準：每年 1 次。</p> <p>二、辦理情形：於 101 年 4 月簽核，分別於 5 月 8、9 日、25 日、30 日完成 3 梯次會計業務研習。</p> <p>三、目標達成值：</p> <p>(一) 年度目標值：100%</p> <p>(二) 達成度：100%。</p> <p>四、效益：提升各單位同仁對預算編製與執行、內部審核、會計帳戶及款項收付等作業規定有明確概念，強化行政效能、加速公文處理時效及加強公務人員溝通力、執行力、應變力。</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特別預算執行率	<p>一、衡量標準：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當期累計(實支數+應付未付數+賸餘數+提列準備數)÷當期累計預算數×100%</p> <p>二、辦理情形：截至 101 年 6 月底累計分配數 22 億 6,820 萬 9 千元，累計實支數 19 億 3,096 萬 1 千元，提列準備數 2 億 4,865 萬 2 千元，合計 21 億 7,961 萬 3 千元，執行率為 96.09%。</p> <p>三、目標達成值：</p> <p>(一) 年度目標值：80%</p> <p>(二) 達成度：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率為 96.09%。</p> <p>四、效益：加強內部管控機制，適時檢討執行進度，強化計畫績效，提升財務效能。</p>
五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p>一、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p> <p>二、辦理情形：</p> <p>(一) 建構個人化學習地圖：依本部 101 年強化同仁核心能力學習課程表，業於 101 年 2 月中旬建構個人化學習地圖置於數位學習平台，俾便各單位同仁進行學習，並請各單位地圖管理者管控學習情形及達成率。</p> <p>(二) 辦理本部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及地圖管理者教育訓練：配合本部「101 年度數位學習平台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委外案」，分別於 101 年 5 月 22 日、25 日辦理北部及中部各 1 場之「內政部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及地圖管理者」教育訓練，請各單位之地圖管理者參加。</p> <p>(三) 辦理本部自製數位教材競賽活動：</p> <p>1、本部業訂定「內政部 101 年度自製數位教材競賽活動要點」，於 101 年 5 月 15 日函送本部各單位、所屬一級機關及各社政、地政機關配合辦理，預計於 8 月 31 日彙整作品並送審，嗣後辦理成果發表會。</p> <p>2、為擴大同仁參與及活動活效益，培育數位學習人才，開設為期 4 天之「內政部數位課程製作培訓班」2 梯次，由本部數位學習平台建置及維修廠商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授課，調訓 56</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人：</p> <p>(1)第一梯次：上課時間為 101 年 6 月 6 日、8 日、13 日及 15 日，4 天，上課地點為本部資訊中心。</p> <p>(2)第二梯次：上課時間為 101 年 7 月 5 日、6 日、12 日及 13 日，上課地點為本部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p> <p>三、目標達成值：</p> <p>(一) 年度目標值：2 項</p> <p>(二) 達成度：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率為 71%。</p> <p>四、效益：</p> <p>(一) 以地圖概念方便同仁學習及選擇課程，促使完成課程並提升個人的核心能力。</p> <p>(二) 透過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及地圖管理者教育訓練，使各單位管理者熟悉平台操作，減少錯誤情形發生，並交流使用心得，能有效協助各單位同仁透過數位平台學習，發揮管理者之功能，促進核心能力課程之達成。</p> <p>(三) 辦理自製數位教材競賽及培訓班，經由自行產出數位教材，除能充實本部專業核心能力課程，更能培育數位人才，強化各單位知識管理之目標。</p>